

杭锦后旗人民法院档案室智能密集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中烨【2026】-ZB00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一、招标条件

本杭锦后旗人民法院档案室智能密集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3万元，招标人为杭锦后旗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供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建设地点：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杭锦后旗人民法院档案室智能密集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杭锦后旗人民法院档案室智能密集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特定资格要求无。3.供应商报名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1 09:00:00到2026-03-17 17:00:00。

获取方式：联系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同时提供资料（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zyxg0416@sina.com)。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2.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4.其他材料。4.1 供应商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4.2 供应商2025年03月至今任意连续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自拟)；4.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4.4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4.5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3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C座九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31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C座九层。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龙宝东街

联系人：周建

电话：15048581555

招标代理机构：中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C座9层

联系人：李明东

电话：15754980455

邮件：zyxg0416@s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明东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中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